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煤 炭 供 應 框 架 協 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 銀 萬 國 融 資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載有申銀萬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申銀萬國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煤能源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各自的交易；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神頭」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應付金額上限；
「買方」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有關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谷大可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王子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宣佈與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分別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就有關向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供應煤炭。

由於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i) 淮南礦業(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買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須待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有))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根據淮南礦業的相關煤礦與買方之間的距離所估計運輸費用。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目前的定價政策，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每項交易的煤炭價格將符合於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安徽省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淮南礦業所購買的煤炭。

---

## 董事局函件

---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淮南礦業所供應給買方的煤炭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淮南礦業所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9,300,000噸、12,100,000噸及14,900,000噸。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694,000,000元、人民幣7,388,000,000元及人民幣9,082,000,000元(約相等於7,207,595,000港元、9,351,899,000港元及11,496,203,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向淮南礦業採購煤炭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預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淮南礦業所採購的煤炭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
- (b) 根據買方的估計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淮南礦業所採購的煤炭量；及
- (c) 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中國全社會用電量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歷史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4.56%、11.7%和5.5%，而預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預計每年增加至約7.0%。

### 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中煤能源(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買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根據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煤能源將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須待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有))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根據中煤能源的相關煤礦與買方之間的距離所估計運輸費用。

根據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目前的定價政策，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每項交易的煤炭價格將合符於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http://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煤能源所購買的煤炭。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中煤能源所供應給買方的煤炭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煤能源所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1,200,000噸、1,400,000噸及1,400,000噸。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29,000,000元、人民幣855,000,000元及人民幣855,000,000元(約相等於922,785,000港元、1,082,278,000港元及1,082,278,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向中煤能源採購煤炭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預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煤能源所採購的煤炭量(包括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85,000,000元；
- (b) 根據買方的估計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煤能源所採購的煤炭量；及
- (c) 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中國全社會用電量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歷史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4.56%、11.7%和5.5%，而預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預計每年增加至約7.0%。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的理據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維持與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所有煤炭購買的價格公平和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為應付於未來數年本公司所持有的大容量燃煤發電機組陸續開始商業運營的急速發展及預期增加的電力需求，本公司為此作策略性部署，進一步保障更多的煤炭供應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訂立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i)本集團的燃煤發電機組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iii)減少運輸費，因淮南礦業的部分相關煤礦位於買方非常鄰近的位置，及(iv)發揮集中採購規模優勢，提高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能力和外部資源的統籌協調能力，更好控制運營成本，提升效益，並增強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淮南礦務局重組時成立，彼為一家由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電力、房地產、物流及金融等不同行業。彼為中國14個一億噸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

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中煤能源的資料

中煤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皆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煤能源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及最大的煤礦裝備製造商，並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發電及煤礦裝備製造。

中煤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兩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局函件

---

由於根據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本公司須將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和相同關連人士，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與中煤能源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首次交易」)為性質類似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首次交易時已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的規定，聯交所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將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與首次交易合併計算。

概無董事於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有關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發表意見，而申銀萬國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淮南礦業、中煤能源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本公司可能就批准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持有本公司2,074,538,546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57%)分別批准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兩份聯合股東書面批准。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將依據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的兩份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藉以分別批准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局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申銀萬國函件作為進一步資料。

### 一般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有關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是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概述於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

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通函中的申銀萬國函件，當中載有申銀萬國有關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審閱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認為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與淮南礦業訂立的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與中煤能源訂立的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乃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與中煤能源已各自同意向 貴公司(代表買方)供應煤炭。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須待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有))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董事局函件，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均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



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淮南礦業、中煤能源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於 貴公司可能就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獲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分別持有 貴公司2,074,538,546股及1,996,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57%)批准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兩份聯合股東書面批准。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東大會豁免，而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該豁免，故將依據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的兩份聯合股東書面批准，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各自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以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II.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事實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願就有關資料、事實及陳述負全責，並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陳述於給予或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該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可倚賴。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聲明及資料以及彼等向吾等作出或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讓吾等有充分理據倚賴上述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或有關文件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業務及事務或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如該通函所述，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該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引起誤導。

###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的主要業務

#####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 貴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

##### **淮南礦業**

淮南礦業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淮南礦務局重組時成立。淮南礦業為一家由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電力、房地產、物流及金融等不同行業。其為中國 14 個一億噸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

淮南礦業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中煤能源**

中煤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能源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及最大的煤礦裝備製造商，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發電及煤礦裝備製造。

中煤能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

## 2.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為應付未來數年 貴公司所持有的大容量燃煤發電機組陸續開始商業運營的急速發展及預期增加的電力需求， 貴公司為此作出策略性部署，保障更多的煤炭供應以滿足其業務需求。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i)為其燃煤發電機組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iii)減少運輸費，因淮南礦業的部分相關煤礦位於買方非常鄰近的位置；及(iv)發揮集中採購規模優勢，提高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能力和外部資源的統籌協調能力，更好地控制運營成本，提升效益，並增強 貴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吾等自董事局函件注意到淮南礦業為中國14個一億噸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而中煤能源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鑒於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各自的市場地位及運營規模，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讓 貴集團確保分別自淮南礦業及中煤能源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以支持相關買方的燃煤發電機組的運作並同時減少運輸費，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a) 主要條款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須待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有))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貴公司及淮南礦業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煤炭的質量及數量以及相關運輸費。此外，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自淮南礦業所購買的煤炭。

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分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電煤市場化改革的指導意見》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電煤市場化改革的指導意見做好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由二零一三年起，所有合法經營的煤炭生產企業及電力生產企業均獲准以磋商釐定煤炭價格。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載列 貴公司與淮南礦業之間未來於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煤炭供應及採購協議應恪守的主要條款框架。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淮南礦業所供應煤炭的定價預期將參考安徽省煤炭的現行市價釐定。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十一個月向淮南礦業及五名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的若干煤炭採購協議。據 貴公司確認，(i) 上述煤炭供應商乃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五大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及(ii)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採購協議代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煤炭採購，而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則代表 貴集團過往採購煤炭的條款，吾等同意董事認為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採購協議乃屬具代表性的樣本。據 貴公司所告知，釐定該等協議的煤炭採購價格時已計及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由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類似熱值的煤炭於當時的地方市價數據計算並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煤炭現行市價。根據吾等對相關煤炭採購協議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上述吾等審閱的煤炭購買協議所載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94,000,000元、人民幣7,388,000,000元及人民幣9,082,000,000元(約相當於7,207,595,000港元、9,351,899,000港元及11,496,203,000港元)。

根據吾等審閱董事局函件所載釐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吾等於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i) 過往向淮南礦業採購的煤炭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淮南礦業就向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別山發電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供應煤炭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預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淮南礦業採購的煤炭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由於據悉相關附屬公司將繼續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採購煤炭，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向淮南礦業採購煤炭的過往金額屬合理。

(ii) 估計煤炭採購量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淮南礦業所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9,300,000噸、12,100,000噸及14,900,000噸。吾等注意到，除相關附屬公司外， 貴公司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代表的買方亦包括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發電」)及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國瑞物流」)(統稱「新買方」)。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瑞物流(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將向淮南礦業採購煤炭以供應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蕪湖發電及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發電」))用於發電。

因此，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淮南礦業採購的煤炭量將大幅增加，以滿足新買方的潛在需求。此外， 貴公司告知吾等，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兩台新的燃煤發電機組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營。因此，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淮南礦業採購的煤炭估計數量將進一步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注意到採購煤炭的估計數量乃根據各有關買

方(包括國瑞物流向淮南礦業所採購煤炭的終端用戶)營運的燃煤發電機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的估計發電量，並計及上述三年期間相關發電機組的預期電力產能及煤炭消耗率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根據買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發電量而估計向淮南礦業採購的煤炭量屬合理。

(iii) 電力需求估計增幅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電力需求估計增幅乃基於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中國用電量數據顯示，中國的全社會用電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期間按約10.8%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一家於一九八八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電力生產行業組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在其網站(<http://www.cec.org.cn>)發表題為《2013年前三季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的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用電量估計將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7.0%。此外，根據一篇由中國電力新聞網([www.cpn.com.cn](http://www.cpn.com.cn))，由中國電力傳媒集團公司設立的門戶網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表題為《今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電力供應能力提升》的文章，吾等進一步得知，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全社會用電量估計將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7.0%。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公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力需求的估計增幅可作為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予採購煤炭估計數量增幅的合理依據，以支持同期相關發電廠發電的預期增長。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預期煤炭的平均價格於未來三年將維持現有價格水平。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追蹤渤海沿岸六個主要煤炭港口的發電站煤炭價格的基準煤價指數)的過往數據，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初的每噸人民幣768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的每噸人民幣626元。此後，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個月期間，價格指數維持在每噸人民幣603元至每噸人民幣643元的範圍內，在接下來三個月進一步下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初降至每噸人民幣530元的低位，而隨後反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的每噸人民幣608元。經計及上述過去18個月的價格趨勢，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煤炭平均價格於未來三年可能維持在現有市價相若水平，而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預期煤炭價格趨勢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合理釐定。

#### 4. 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a) 主要條款

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須待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豁免(如有))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貴公司及中煤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購買價格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國家發改委就煤炭購買價格發佈的特定指引(如有)、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煤炭的質量及數量以及相關運輸費。此外，根據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有關付款方式結算自中煤能源所購買的煤炭。

如上文「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相關指導意見及通知，由二零一三年起，所有合法經營的煤炭生產企業及電力生產企業均獲准以磋商釐定煤炭價格。

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載列 貴公司與中煤能源之間未來於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煤炭供應及採購協議應恪守的主要條款框架。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中煤能源所供應煤炭的來源將為環渤海地區的下水煤，而煤炭定價預期將主要基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十一個月向中煤能源煤炭及五名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的若干煤炭採購協議。據 貴公司確認，(i)上述煤炭供應商乃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五大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及(ii)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採購協議代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煤炭採購，而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則代表 貴集團過往採購煤炭的條款，吾等同意董事認為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採購協議乃屬具代表性的樣本。據 貴公司所告知，釐定該等協議的煤炭採購價格時已計及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由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現行市價，有關市價乃按照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熱值相若的煤炭於當時的地方市價數據計算。根據吾等對相關煤

炭採購協議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上述吾等審閱的煤炭購買協議所載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29,000,000元、人民幣855,000,000元及人民幣855,000,000元(約相當於922,785,000港元、1,082,278,000港元及1,082,278,000港元)。

根據吾等審閱董事局函件所載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i) 過往向中煤能源採購的煤炭**

據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預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蕪湖發電及聯營公司常熟發電向中煤能源所採購的煤炭分別約為人民幣461,970,000元、人民幣556,860,000元及人民幣571,400,000元。由於上述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繼續根據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採購煤炭，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向中煤能源採購煤炭的過往金額屬合理。

**(ii) 估計煤炭採購量**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煤能源所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1,200,000噸、1,400,000噸及1,400,000噸。據 貴公司所告知，煤炭的質量、規格及熱值須符合相關買方(即為可通過國瑞物流向中煤能源採購煤炭的蕪湖發電、常熟發電及大別山發電公司)運營的燃煤發電機組的設計及技術規格。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二零一三年的過往採購量有所增加，其乃經考慮(a)預期二零一四年蕪湖發電向中煤能源採購的煤炭量將增加；及(b)大別山發電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向中煤能源採購煤炭。此外， 貴公司預



期二零一五年大別山發電公司向中煤能源採購的煤炭量將進一步增加並於二零一六年維持在相若水平。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注意到採購的煤炭估計數量乃各有關買方營運的燃煤發電機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的估計發電量，並計及上述三年期間相關發電機組的預期電力產能及煤炭消耗率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相關買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發電量而估計向中煤能源採購的煤炭量屬合理。

(iii) 電力需求估計增幅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各相關買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電力產能將維持在與目前產能相若的水平。如董事局函件「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 貴公司的電力需求估計增幅乃基於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中國用電量數據顯示，中國的全社會用電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期間按約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如上文所討論，吾等亦注意到估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用電量增長率均為7.0%。基於以上所述，經計及中國用電量整體增長率，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各相關買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電力產能將維持穩定，因此， 貴公司估計同期根據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採購的煤炭數量可能維持穩定屬合理之舉。

如本函件上文「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討論，經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的煤炭價格趨勢，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煤炭平均價格於未來三年可能維持在現有市價相若水平，而 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預期煤炭價格趨勢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合理釐定。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淑冰 傅幸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 衍生工具 以外形式擁有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好／淡倉
		股份數目 <sup>(3)</sup>			
中電發展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31.18	好倉
中電國際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31.1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4,538,546		32.39	好倉
中電投集團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71,038,546		63.57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為中電發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中電發展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 權益之 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結算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	好/淡倉
				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386,500	0.068	好倉
谷大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949,300	0.046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62	好倉
王子超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044,000	0.032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彼等的認股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上述所披露的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權益除外）。

#### 4.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確認並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時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大可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
王子超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長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而有競爭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託人的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業務。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申銀萬國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申銀萬國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8.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或申銀萬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可供查閱：

- (a) 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b) 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
- (d)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
- (e) 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對分別批准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兩份聯合股東書面批准；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申銀萬國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